

#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24〕107号

## 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渭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4〕219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775 万元（其中：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，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200 万元）下达你单位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你单位加强产业项目论证

选择和组织实施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潼关县财政局  
2024年6月17日